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前述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MTM Choice Holdings 分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有關 MTM Choice Holdings 之資料」一節所述，根據 MTM Choice Holdings 之組織章程文件，倘 MTM Choice Holdings 向其股東作出現金分派（稅項分派除外），則該等分派將在股東中根據彼等各自之類別按下列優先次序進行分配：

- (1) 首先，任何可作出之分派將根據所持 A 類單位權益百分比按比例分派予各 A 類股東，直至其按累計基準收到的分派等於其向 MTM Choice Holdings 的注資為止；

- (2) 然後，分派將根據所持 A 類單位權益百分比按比例分派予各 A 類股東，直至其就注資金額收到每年百分之六(6%)的累計（即非複合）「優先回報率」為止；
- (3) 再後，向 B 類股東進行「追補」分派，直至其收到根據上文第(2)段及本第(3)段所作分派的 20%為止；及

上文第(1)、(2)及(3)項所述之分派統稱為**初始分派**。之後，任何所剩結餘將在 A 類股東及 B 類股東間分配，其中 80%將根據其各自所持 A 類單位權益百分比按比例分派予 A 類股東，及 20%將分派予 B 類股東。

於完成前，Pico USA, Inc.作為唯一的 A 類股東持有 1,380,000 個 A-1 類單位及 B 類股東持有 10,000 個 B 類單位。於完成後，Pico USA, Inc.持有 6,880,000 個 A-1 類單位，賣方合共持有 4,000,000 個 A-2 類單位（為系列 A 類單位）及 B 類股東仍持有 10,000 個 B 類單位。根據購買協議，待支付扣留代價及獲利代價後，賣方可按該公告「單位持有架構」一節所載持有額外 A-2 類單位。

### **B 類股東**

B 類單位由 B 類股東 Alexei Orlov & Partners LLC（「**A&P**」）持有。A&P 由 Alexei Orlov 先生（「**Orlov 先生**」）全資擁有，Orlov 先生於營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過往三年曾擔任 Omnicom Group Inc.分部 DAS（於 71 個國家設有逾 700 個辦事處）的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全球總裁之顧問。彼曾擔任（其中包括）Rapp Worldwide Inc.（於 30 個國家設有約 50 個辦事處的營銷機構）首席執行官、大眾汽車集團（中國）首席營銷官及 Wunderman（於 70 個市場設有 200 個辦事處的全球數碼機構）全球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彼獲世界品牌大會（超過 500 位全球品牌和營銷精英參與的年度盛會）授予東盟年度首席營銷官榮譽。

本公司認為，此乃與 Orlov 先生合作的大好機會，透過 MTM Choice Holdings 開發品牌激活公司綜合投資組合。Pico USA, Inc. 將為 MTM Choice Holdings 的開發提供初始資本，而 Orlov 先生則負責 MTM Choice Holdings 的業務開發及營運。Pico USA, Inc. 目前有關委任 MTM Choice Holdings 三名董事的其中兩名。Orlov 先生擔任 MTM Choice Holdings 的餘下董事職務。MTM Choice Holdings 全資擁有 MTM Choice，而 MTM Choice 自完成起全資擁有目標公司。除擔任 MTM Choice Holdings 董事外，Orlov 先生亦擔任 MTM Choice 首席執行官。MTM Choice 已委聘 A&P 按 MTM Choice 董事會的要求提供策略規劃、收購及管理人員招聘等服務。

本公司認為，Orlov 先生對於 MTM Choice Holdings 的發展至關重要。使 Orlov 先生繼續致力於 MTM Choice Holdings 的長遠發展及成功甚為重要。經考慮上述因素，有關 MTM Choice Holdings 組成之條款（包括分派條款）乃雙方於公平磋商後達成，且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除上文所述者外，Orlov 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 **收購事項的代價基準**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針對營銷及廣告行業的媒體技術及服務開發和實施。MTM Choice 收購事項為 MTM Choice Holdings 投資於品牌激活公司綜合投資組合之目標組成部分。代價由 MTM Choice 以現金及 MTM Choice Holdings 已發行／將予發行的 A-2 類單位之方式支付。現金代價連同 A-2 類單位價值代表目標公司整體的總代價。誠如該公告「代價的基準」一節所載，根據初始代價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目標公司市盈率將為 18 倍。根據初始代價加上最高扣留代價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EBITDA 目標 2,500,000 美元（有權收取最高扣留代價的最低盈利），目標公司股價／EBITDA 比率將為 5.2 倍。根據初始代價加上最高扣留代價及最高獲利代價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EBITDA 目標

5,150,000 美元(有權收取最高代價的最低盈利),目標公司股價/EBITDA 比率將為 10.3 倍。本公司認為,有關計算乃以代價及目標公司盈利為基準,是根據代價評估目標公司估值的公平合理的方式。

#### *對 MTM Choice Holdings 持股架構的影響*

部分代價將透過由 MTM Choice Holdings 向賣方發行 A-2 類單位支付,從而攤薄 Pico USA, Inc.於 MTM Choice Holdings 的分派權百分比。誠如該公告「單位持有架構」一節所述,緊接完成前,Pico USA, Inc.於 MTM Choice Holdings 的分派權百分比為 80% (經履行初始分派)。於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Pico USA, Inc. 於 MTM Choice Holdings 的分派權百分比為 50.6% (經履行初始分派)。倘 Pico USA, Inc.所持 A-1 類單位於完成後維持不變,Pico USA, Inc.之分派權百分比在支付最高扣留代價後將減少至 44.5% (經履行初始分派),而在支付最高扣留代價及獲利代價後將減少至 27% (經履行初始分派)。

MTM Choice Holdings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並全資擁有 MTM Choice。於完成前,MTM Choice Holdings 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僅為 0.12 百萬美元。MTM Choice 需要/將繼續需要額外資本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為撥付扣留代價及獲利代價的現金部分,Pico USA, Inc.可於須支付扣留代價及獲利代價時認購額外的 A-1 類單位。倘有關認購落實,其將構成本集團的代價預期資本支出的一部分,同時將增加其持有的 A-1 類單位及其於 MTM Choice Holdings 的分派權百分比。Pico USA, Inc.認購任何額外 A-1 類單位將按公平值釐定並已經按每單位 1 美元(可予調整,與該公告「A-2 類單位的價值」分節所述者相似)進行磋商。假設 Pico USA, Inc.按每單位 1 美元認購額外的 A-1 類單位,Pico USA, Inc.將認購 2,000,000 個 A-1 類單位,以便 MTM Choice 可履行最高扣留代價的現金部分,及認購 34,000,000 個 A-1 類單位,以

便 MTM Choice 可履行最高扣留代價及獲利代價的現金部分。於該等情況下，假設按最高扣留代價及／或獲利代價向賣方發行 A-2 類單位及單位的持有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Pico USA, Inc.持有的 A-1 類單位在支付最高扣留代價後將增加至 8,880,000 個，Pico USA, Inc.於 MTM Choice Holdings 的分派權百分比將約為 49.4%（經履行初始分派），而在支付最高扣留代價及獲利代價後將增至 40,880,000 個，Pico USA, Inc.於 MTM Choice Holdings 的分派權百分比將約為 60.1%（經履行初始分派）。

為供說明，假設目標公司的目標盈利將獲達成及 Pico USA, Inc.將認購額外的 A-1 類單位以為最高代價的現金部分提供資金，則 Pico USA, Inc.就收購事項的現金支出總額將達 39,500,000 美元（「**資本支出**」）。基於上文所述的 Pico USA, Inc.分佔 MTM Choice Holdings 60.1%的分派，Pico USA, Inc.應佔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EBITDA 目標將為約 3,100,000 美元（「**分配 EBITDA**」）。Pico USA, Inc.的資本支出將是分配 EBITDA 的 12.7 倍。

誠如該公告「代價的基準」一節所述，發行 A-2 類單位（代替現金）作為部分代價付款將有助於節省本集團資本及將賣方（成為 MTM Choice Holdings 單位持有人及為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利益與 MTM Choice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的成功及持續增長相匹配。經考慮上述發行 A-2 類單位的理由及裨益及 Pico USA, Inc.持有的 A-1 類單位可能會增加（從而提高其於 MTM Choice Holdings 的分派權百分比），並經計及目標公司根據代價及目標公司盈利得出的估值，尤其是根據目標公司的目標盈利及相應代價、市場併購交易的市場信息以及該公告「代價的基準」一節所載其他因素進行的估值，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